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1) 建議(A)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茶點。

2025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4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主席)

梁浩昌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其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I)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自2025年4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的梁浩昌先生(「**梁先生**」)的任期自其獲委任當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1)及80(3)條，陳嬋玲女士(「**陳女士**」)及廖慶雄先生(「**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梁先生及廖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陳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9年，符合資格但不會膺選連任。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梁先生及廖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選舉董事

黎家鳳女士(「黎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女士即將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黎女士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黎女士之履歷詳情。

(III)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廖先生及黎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恪守其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廖先生及黎女士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於董事會委任後)及廖先生並選舉黎女士為董事。廖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355,891,625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最多677,945,812股股份) (「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於2025年1月21日，根據前發行授權發行477,250,000股股份。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餘下878,641,625股股份之前發行授權及前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256,708,129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實施以下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451,341,6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725,670,81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2025年4月15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上市規則規定者)及建議選舉之新候選人之詳情：

I. 建議重選

梁浩昌先生 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年44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多個項目。彼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於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領導多個重大項目，在零售、投資物業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梁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梁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廖慶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現年6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廖先生主理香港一間專業會計師行，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由2008年9月至2025年1月曾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廖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廖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廖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II. 建議選舉

黎家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59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黎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逾20年。彼現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伙人，以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及莉怡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伙人。黎女士現亦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獲選後，黎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黎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黎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56,708,129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期間，回購最多達725,670,81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4,298,6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4%。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另外，此舉將不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場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180	0.165
5月	0.195	0.170
6月	0.178	0.166
7月	0.176	0.156
8月	0.168	0.145
9月	0.180	0.149
10月	0.188	0.170
11月	0.188	0.171
12月	0.174	0.160
2025年		
1月	0.185	0.163
2月	0.174	0.166
3月	0.222	0.162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179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浩昌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廖慶雄先生為董事。
(C) 選舉黎家鳳女士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於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佩玲

香港，2025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